



执法人员

刑事证据教程

(第四版)



诺曼·M. 嘉兰

著◎[美]

Norman M. Garland

吉尔伯特·B. 斯达克

Gilbert B. Stuckey

译◎但彦铮等

Criminal Evidence for th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Fourth Edition)

出版
社



执法人员

刑事证据教程 (第四版)

著◎[美] 诺曼·M·嘉兰

吉尔伯特·B·斯达克

译◎但彦铮 马克 刘静坤 柯海彬

马德世 张香香 张恒超

Criminal Evidence for th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Fourth Editio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法人员刑事证据教程 (第四版) / [美] 诺曼·M. 嘉兰, [美] 吉尔伯特·B. 斯达克著; 但彦铮等译.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185 - 684 - 5

I. 执… II. ①嘉…②斯…③但… III. 刑事诉讼—证据—美国—教材
IV. D971. 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9329 号

执法人员刑事证据教程 (第四版)

[美] 诺曼·M. 嘉兰 吉尔伯特·B. 斯达克 著
但彦铮 等译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市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6 开

印 张: 33 印张

字 数: 58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684 - 5/D · 1660

定 价: 5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译者序

本书《执法人员刑事证据教程》(第四版),两位作者都是美国在证据法和执法人员培训方面的著名专家。诺曼·M.嘉兰(Norman M.Garland)是位于洛杉矶的美国西南大学法学院的法律学教授,他主要教授证据法、刑事程序法、刑法以及法庭辩护术。他获得美国西北大学工商管理学理学士和法律博士学位,并获得乔治敦法律研究中心的法律学硕士;吉尔伯特·B.斯达克(Gilbert B. Stuckey)就读于得南加利福尼亚州大学法学院并获得法律博士学位(J.D.)。一生专心于培养训练职业治安官员,并撰写了大量的教科书,主要从事世界范围内的比较司法制度研究。本书最先吸引我的是其英文书名Criminal Evidence for th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仅从字面上理解这是一本专门为执法人员撰写的教程,开始以为为“执法人员”写的教程内容比较简单易懂,通读和开始翻译以后,才发现两位作者真是匠心独运,将美国复杂深奥的联邦证据规则通过平实的语言由浅入深地展现给读者,其内容编排与理论水平一点也不“简易”,相比已经翻译出版的其他同类著作,本书兼采理论与实务两方面的优点和长处,理论阐述详略适度,实务方面判例的选择与运用贴近司法实际尤其是贴近警察等执法人员的工作需要。因而,特别适合我国的读者学习参考。本书主要论述了审判程序、证据种类、证据规则、证人的作证资格、证言特免权、司法推定、司法认知、照片以及品格证据。还论述了与证据可采性相关的原则及美国宪法对这些原则的影响(例如搜查与扣押、承认与招供、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权利、辨认或鉴定程序)。最后,本教程还论述了与执法人员作证相关的基本原则。

正如本书作者在前言中所述的那样,《执法人员刑事证据教程》是一个综合学习系统,具有高度的可读性,除了正文对证据法的基本原理条分缕析地阐述以外,还通过判例适用、情景模拟练习、阅读参考资料和理想与现实的思辨理解。尤其是将证据法的每一个重要内容都通过每章结尾的延伸性练习中提供的真实判例进行批判式的思维训练,即将证据分为学理上的证据、司法实践中运用的证据和伦理道德规范意义上的证据,从三个不同的角度对同一问题进行思考。这些练习对于提高执法人员运用证据规则解决法律问题

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这正符合我国司法实践部门的一些实务工作者的需要。一篇刊载在《东方法眼》网站上的文章“法学翻译应关注基层司法实践——来自基层法院法官的期待”，^①作者认为从20世纪80年代司法改革以来，我国的立法、司法、司法管理和司法监督等都已大量引入了域外法治发达国家的先进“成果”，基层司法作为与人们社会生活联系最直接、最广泛、最紧密的法律实施活动，也不可避免地会把立法中吸收进来的域外经验付诸于具体的司法实践。法学翻译对基层司法实践所产生的影响，可以从两个层面来考察：一是法学翻译为基层司法改革提供了价值引导和观念更新；二是法学翻译为基层司法实践带来了方法创新和批判意识。同时提出基层司法实践对法学翻译的四个期待：一是对通俗性的期待，主要是指翻译语言上应尽量做到通俗，符合中国读者的阅读习惯，使文字所传达的语义能让基层法官看懂。另外，目前国内法学翻译仍偏重于“经院化”、“概念化”的理论法学，而对国外在应用法学方面的那些通俗易懂的著述成果翻译推介得很不够，但这部分恰恰最能唤起基层司法者的阅读兴趣。二是对时效性的期待。三是对实务性的期待。指出法学翻译应当针对基层法官司法实践的实用性。如多翻译介绍一些国外法官对个案的意见分析以及对具体司法细节的描述（如规则的运用与断案的思维方式），基层法官们最希望了解的就是国外同等司法层面的真实现状以及国外法官们是如何公正而有效地解决市民生活中各种诉至法院的纠纷。四是对亲合性的期待。本书的翻译正是基于并且符合这些要求，尤其是能够满足执法人员对法学译著通俗性与实用性的要求。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作者对证据法理论与证据规则的编排科学有序，形式丰富多彩。每一章的前面都包括本章学习目标、以粗体字标志的关键词以及在页边空白的关键词定义。这些安排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将章节学习目标、标题结构直至章节后面的练习题目有机地联贯起来，使阅读者能够一目了然地了解全章的内容，使学生集中精力学习和掌握重要的概念，做到开卷有益。故而本书特别适宜于司法工作者、法学院校学生和从事证据法研究的人员阅读。

关于翻译中的一些术语的说明：

目前，有关刑事诉讼方面的许多译著在一些专门术语的翻译上并不统一，同一个单词在不同的辞典或者已经翻译成中文的诉讼法和证据法著作中有不同的表述。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我们主要参考了一些比较有影响的词典如

^① 夏敏：“法学翻译应关注基层司法实践——来自基层法院法官的期待”，载 <http://www.dffy.com/faxuejieli/zh/200602/20060204181102.htm>。

[英] P.H.科林编著的《英汉双解法律词典》(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1月第1版)、薛波主编的《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5月第1版);以及参考了《麦考密克论证据》^①、《刑事诉讼法》^②、《美国证据规则》^③、《美国刑事诉讼规则》^④等著作和译著中有关证据的相关概念,也有一些自己对证据概念的理解:

1.关于competency/qualifications of witness/evidence、value of evidence、weight of evidence,我们在翻译过程中分别译成证据能力、证人资格、证据价值、证明能力;indictment译成大陪审团起诉书;information译成检察官控状^⑤;Standard of proof译成证明标准,其含意是指在法律争议中提交的证据所应当达到的说服力程度。证明标准确立了举证责任(burden of proof),即必须把案件中争议的事实明确地用证据加以证实。关于书面声明(Written statement)是一种正式的指控;宣誓书(affidavit),一种书面陈述形式,是指陈诉者在公证人或其他裁判官面前经宣誓而立下的书面声明,在法律上可采作为证据;陈述状(declaration),宣誓书的别称,原告就构成其采取行动的事实和情况作出的正式申述。这是一种没有立誓的证明,所述事实可作为证据。宣誓作证(deposition),是指在审判前在法庭以外的私人场所经质询而作出的宣誓证词,尤指通过写下的证词或记录的形式作出的在今后法庭上使用的证词。这几者之间的差异非常难分。affirmation通常情况下翻译为“确认”,是指一种正式的陈述或声明,用以担保宣誓书的内容或证人的证词是真实的。在某些情况下,用这种形式来代替宣誓。

在英语词汇中, testimony、affidavit、dispositions、evidence 这几个词都表示法律上的“证据”。testimony是目击者在法庭上所提供的“证词”,但也可以表示广义上的“证据”。affidavit是书面“证词”,通常是证人不能出庭作证而写下的“证据”。dispositions是证人出庭作证时,对正式质疑所作的口头回答。这种证词当时记录下来,而且对回答的内容通常要进行交叉盘问。evidence是通用词,可以表示上述三个词的一般含义,常常可以不用作法律术语,只表

① [美] 约翰·W.斯特龙主编:《麦考密克论证据》(第5版),汤维建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② [美] 韦恩·R.拉费尔等著:《刑事诉讼法》,卞建林、沙丽金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③ 刘晓丹主编:《美国证据规则》,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

④ 李学军主编:《美国刑事诉讼规则》,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

⑤ 参见[美] 彼得·G.伦斯特洛姆编:《美国法律辞典》,贺卫方等译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2~173页。

示一般的“证据”。一项正式的犯罪指控，由检察官而非陪审团提出。大陪审团指控或起诉书 (indictment) 与非陪审团起诉 (information) 含义稍有区别。前者起诉书，是一种旨在指控某一当事人犯有某项罪行或过失的书面文本，由起诉方律师提出而由大陪审团判决；检察官控诉状 (information)，指由检察官拟定的关于控告某人犯罪的正式书面声明，或者由一位公共官员而非陪审团提出的一项正式的犯罪指控。

2. 关于“预审”的问题，在英文中有多个单词都包括有“预审”的意思，如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probable cause hearing; examining trial; felony preliminary; bind over hearing。在美国的刑事诉讼法中，预审是指由法官来审查对被告人的指控是否有充分的证据，从而决定是否应当将被告人将会审判的程序。预审应当由法官来主持，在联邦法院系统主要由联邦司法官 (federal magistrate) 来主持。在预审程序中需要查明以下三点：(1) 是否有犯罪发生；(2) 犯罪是否发生在法院的地域管辖区内；(3) 是否有可成立的理由 (Probable cause, 有的译为“正当理由”) 使人相信是被告人实施了该犯罪。预审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将起诉依据不充分的案件交付审判。在美国，重罪案件的被告人有权要求进行预审，在对重罪案件是以检察官的起诉书提出指控的州，预审通常是一个关键性程序，预审的结果将决定诉讼是否继续进行。如果通过预审发现存在可成立的理由，预审法官将决定对被告人是否保释，并裁决将被告人交付初审法院审判。在对重罪案件是以大陪审团起诉书提起公诉的州，预审法官经过预审，如果认为指控存在可成立的理由，即将案件移交大陪审团审查决定是否正式签发起起诉书。在美国，预审并非刑事诉讼中的必经程序，如《联邦刑事诉讼规则》规定，如果在联邦司法官确定的预审日期之前已经对被告人以检察官控告状或者大陪审团起诉书在联邦地区法院提起公诉的，就不应再进行预审。此外，被告人也可以放弃预审而直接进入审判程序。轻罪案件的被告人是否有权请求预审，各个司法管辖区的规定不一，如在联邦司法系统内，轻罪案件的被告人就不享有预审的权利。本书在翻译的过程中，对以上的单词视不同的情况作出了统一的处理。

另外，与预审程序密切相关的是“提审” (arraignment)，有的翻译成“堂讯”，也有的翻译为“传讯”，是英美刑事诉讼中的一项正式程序和一个早期步骤。通常发生于被告人取保候审之后，或者起诉或法院立案之后。包括三项内容：(1) 法院将被告人传唤到庭；(2) 向被告人宣读起诉书内容；(3) 由被告人就起诉书所指控的罪行进行答辩。提审必须公开进行，答辩前必须将起诉书文本一份给予被告人，并指示被告人可以采取的各种应对办法，方便被告人开始准备其辩护。迅捷的提审缩短了拘留期，减少了执法官员不

适当地从被告人处获取对其不利陈述的机会。在英国,被告人可以作出有罪答辩、无罪答辩或者保持沉默,或者作对管辖权有异议、不适于受审等其他形式的答辩。在美国,被告人一般可以作有罪答辩、无罪答辩或不愿争论的答辩。法庭对被告人的答辩应当记录在案。^①本书中,我们仍然按照通行的译法翻译成“提审”。

3.有关辨认与确证的翻译问题。本教程中包括有三种不同类型的辨认,它们是lineup(列队混杂辨认),或者identification parade,是指将犯罪嫌疑人与其他具有相似相貌和身材的人混在一起,排成一行,让控告人或证人从中挑选出犯罪行为人或与犯罪行为相关的人。show-up(走动秀辨认),在《美国法律辞典》中翻译为“暴露辨认”,^②我认为最贴切的仍然是“走动秀辨认”,其具体的含意是指让犯罪嫌疑人一个接一个地在证人面前走动,以便证人对犯罪人的行为特征、声音特征等进行全方位的辨认,比静态的列队辨认更具有合理性。照片编号辨认(Photograph),是指将犯罪嫌疑人的照片与其他人的照片一起编号,让证人或者被害人进行辨认的程序。另外,还有一种侦查中常见的辨认Identi-kit,拼图辨认,是指把人的耳、口、鼻等的图形逐件拼凑起来,成为一个完整的面貌,让曾经见过罪犯的人来辨认,得出罪犯的相仿面貌并印制成图,供警方追寻辨认。

关于辨认与确证或者证真以及认定同一等,也有许多不同的译法。涉及的英文单词主要有identification和authentication。identification通常的意思是指鉴定、识别、认定同一,也有辨认的含义,主要的意思是指证明某个人被指控犯有某项罪行的人确是该犯罪或某项被提交到法庭之物正是该存在争议之物或诉讼所涉之物,或者认定两种痕迹(笔迹)同一,以及查明诉讼中涉及的某人的身份等的过程。其直接意思是认出或识别,在刑事侦查中经常要求证人或被害人从一排人中辨认出犯罪行为嫌疑人的过程。authentication,意指(证据法上的)鉴定、认证、确认等,是指法律、记录或书面文件的真实性或权威性,从而使其可以作为证据被采纳。也有的将其翻译为“证真”,因为该词具有证明某事是真实的或有效的意思。在证据法中identification也含有证据鉴定或身份识别的意思。

4.关于承认与招供的问题。本书第八章专章论述承认(admissions)与招供(confessions)的证据可采性问题,但是有关这两个法律术语的翻译却有很

^① 参见[美]彼得·G.伦斯特洛姆编:《美国法律辞典》,贺卫方等译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4、142页。

^② 参见[美]彼得·G.伦斯特洛姆编:《美国法律辞典》,贺卫方等译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80页。

多不同的译法。有些将admissions其中文的含义包括:(1)准许任一个职务或者获得某一地位;就职,就职礼;(2)承认,是指对于未被充分证实的论据或主张的承认,即对于为人所断言的某件事的承认;对于某一事实或断言是真实的默认或同意;在刑事法律中,是指对于某一事实或断言是真实的所表示的承认,但不意味承认其中有犯罪意图;(3)接纳。^①有的翻译为供认或承认,是指被告人对所指控的罪行的承认,但通常仅指对可确认其有罪的部分事实的承认,一般不包括对涉及犯罪意图的事实承认,区别于对所控罪行全部事实的供认(confessions)。^②在英美法上,被告人的承认与招供作为证据具有可采性的一般规则是承认应当具有任意性,即承认或供认是出于被告人自愿作出的,而非出于对其采用了引诱、强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而作出的。不具有任意性的供认或承认不可采纳。因此,将“admissions”翻译为“承认”是比较切合原意的。而confessions,包括以下几种含义:(1)承认,与admissions含义相同,是指罪犯的自供或当事人在胡乱的事实上承担义务的声明;(2)自白,披露隐私或内心情况的声明,多为书面陈述;(3)忏悔,特指告解,即向神父坦白罪过或过失,以得到告解圣事中的赦免,或向牧师坦白,以得到牧师的劝导;(4)承认或表白信仰,特指关于宗教信仰的亲自声明;(5)招供,是指被指控犯罪的一方的招认:(a)法律诉讼程序过程中在法官或者法庭面前的招供或(b)在一位官员或其他人面前作的招供,凡属不完全自愿的、凡经官方人员恐吓、许诺或给以逃脱的希望或好处方才作出的招供均不得作为证据。^③最符合原文意思的显然应当是“招供”。在《美国法律辞典》中也将confessions翻译成为“招供”^④。同样的道理,“admissibility”在陈界融翻译的《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04)》译析中全部翻译为“证据能力”^⑤,而我们比较认可《元照英美法词典》中将“admissibility”翻译为“(证据的)可采性”的译法,“admissible evidence”译为“可采纳(信)的证据”。

以上这些理解仅是本书译者的一些初浅见识。

同时,为了读者阅读和检索的方便,将原书中的注释由尾注改为脚注,并保留了在每页的空白处的关键词解释,醒目地提醒读者注意每一章和每一

① 王同忆主编:《英汉词海》,国防工业出版社1990年版。

②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7页。

③ 王同忆主编:《英汉词海》,国防工业出版社1990年版。

④ 参见[美]彼得·G.伦斯特洛姆编:《美国法律辞典》,贺卫方等译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9页。

⑤ 参见陈界融译:《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04)》译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个问题的要点。

最后，本书的翻译出版，得益于众多人士的支持与关爱，对他们的关心表示由衷的谢意。首先，我们感谢麦格劳希尔教育出版公司中国办事处（北京）的高峰先生、范颖女士，感谢他们在提供样书和版权方面给予的大力帮助与支持，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庞建兵主任对本书翻译工作的支持，尤其要特别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中国检察出版社的李薇薇女士，她不仅承担了确保本书按期完成而没有完成带来的出版周期的巨大压力，而且还对本书的初译样稿进行了逐字逐句译校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使本书的翻译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

由于译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难免，如有翻译和理解上的缺失，都由译者承担，真诚的欢迎各位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便于我们改进工作。所有馈赠的意见都可以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到 dyz6538@yahoo.com.cn。

西南政法大学警察科学研究所
西南政法大学美国法与政治研究中心

译者

2006年8月于重庆·歌乐山

译者 但彦铮 马 克 刘静坤
柯海彬 马德世 张香香
张恒超

前言

1.1 内容特色简介

《执法人员刑事证据教程》(第四版)向我们呈现了将应用于刑事司法领域的刑事证据的基本概念体系。本书主要论述了审判程序、证据种类、证据的相关性原则、传闻证据规则、书面证据原则、证人的作证资格、作证豁免权或拒绝泄露内情权^①、司法推定、司法告知、照片以及品格证据。本教程还论述了与证据可采性相关的原则及美国宪法对这些原则的影响(例如搜查与扣押、承认与供述、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权利、辨认或鉴定程序)。最后,本教程还论述了与执法人员作证相关的基本原则。

对从事刑事司法职业的人员和学习法律的学生而言,本教程的写作具有文字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特色鲜明的特点。本书尤其重视帮助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与证据可采性相关的原则的法律含义及其在刑事预审或审判中的运用。学习法律的同学们通常认为法律是一些复杂的、难以理解的抽象原则,在司法实践中也难以准确适用。在《执法人员刑事证据教程》(第四版)中,每当论述一个证据规则的时候,都会立即运用一个司法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例予以说明。对每一个影响证据可采性原则的法院的判决都进行了讨论,如有必要还会开设专门的板块用具体的案例进一步的说明每一个原则的内涵及适用。本教程的所有内容其主要目的就是为学生提供一个综合完整的学习计划,以帮助他们学习、掌握和运用重要的课程概念。

1.1.1 综合学习系统

《执法人员刑事证据教程》(第四版)对每一章都进行了彻底的修改,扩大了篇幅内容以吸纳一些生动的、指导性的实践案例,并增强学生对证据概

^① 拒绝泄露内情权(privileges),即某种秘密关系中存在的特许保密通讯权,如受托人与律师、病人与医生、教友与牧师之间的特许保密通讯权。——译者注。本书后面的类似注释均为译者注。

念的理解。新的版本增加了本章学习目标、以粗体字标志的关键词以及在空白页边的关键词定义。本综合学习系统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将章节学习目标、标题结构直至章节后面的练习题目有机的联贯起来，使阅读者能够一目了然地了解全章的内容，做到开卷有益。本学习系统使学生集中精力学习和掌握重要的概念。在每一章中，其主要的内容都可以概括为一小段，便于学生很容易地吸收每一章的精华。

为使本教程的结构保持最大的弹性，将本教程分为15章，能够满足每个学期学生学习的需要。本书新增加的内容主要有证据的法律性和审前程序（第1章）、列队辨认程序和其他辨认（鉴定）程序以及证据排除规则（第10章）。

1.1.2 视听学习工具

《执法人员刑事证据教程》（第四版）为学习者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听直观教学计划，每一章的开放式的图片解说为新的视听直观教学计划打好了基础，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每一章中的各种照片和插图（艺术制品）直观而形象地展示证据，有助于学生理解证据的概念及特性。所有新的用双色表示的图表、表格、数字为学生提供了最新的相关的改革信息。新的图谱向学生清楚地表明各种证据规则被各州采纳的状况。本教程还提供进一步的多媒体材料支持，即为教师提供课程介绍，为学生提供学习评估、学习指导和经典案例分析的应用软件，它们都能够在光盘驱动器（CD-ROM）上互动使用。

1.1.3 高度可读性的加框文字特写

本新版教程具有很强的可读性的加框文字特写，增进了目录内容的指导性影响。这些加框文字特写强化刺激和拓展了每一章的概念，并为执法人员从事实际工作提供有实用价值的参考链接。

- 案例分析：这部分加框文字的案例分析特写简要地介绍和分析了本教程中所讨论的所有重要判例中对证据概念的运用，这些案例通过图解的方式进一步对教程中所讨论的证据规则的运用或范围予以详解。

- 情景模拟练习：这部分加框文字特写是本教程最突出和最精彩的部分，具有不容置疑的特征，有经验的指导教师在仿真现场对学生进行辅导，有助于学生尽快的适应执法环境，顺利地成为执法人员群体（团队）中的一员。

- 参考阅读资料：该特写内容包括一些非常有趣的与本章内容相关的杂闻和间接说明。

- 理想与现实：该特写内容将公众对相关问题的常见的误解与隐藏其后

的事实真相并列论述。

1.1.4 批判式的思考训练

每章结尾的延伸性的练习包括系列的真实判例的批判式的思考训练, 这些训练将证据分为三种类型, 即学理上的证据、司法实践中运用的证据和伦理道德规范意义上的证据, 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同一问题进行思考。这些练习使其与将应用于执法人员的SCANS^① (部长委员会关于完成必要的技能的训练计划) 能力训练指导方针相互关联。

- 有关学理上的证据的思辨: 这种练习有助于学生进一步的理解可能在司法实践中碰到的证据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包括在侦查或准备预审或审判的过程中, 假定某一特定情节集中讨论对证据的实用性评估。

- 证据的实际运用: 该训练向学生提供一个执法活动中的某一特定情节, 要求他们必须对这一情景进行分析并做出选择, 即根据行动过程的要求, 解决问题或做出决定。

- 伦理或道德规范意义上的证据: 这种思辨训练使学生面对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道德上的进退两难的二难^②局面, 有助于他们根据行动过程的要求做出决定或提出建议。

1.2 附录的内容

《执法人员刑事证据教程》(第四版) 由适合于各种类型的指导与学习风格的教学/学习计划组成。这些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配备有经典判例的学习指南及应用程序与光盘;
- 教师讲授与学生学习评估的软件及光盘;
- 教学资源手册;
- Glencoe执法人员刑事证据研究中心网址。

① 该词SCANS不同于SCAN, 本文中是Secretary's Commission on Achieving Necessary Skills的缩写, 在字典中SCANS还有“网络系统自动程序控制”的含义, 但是它是Scheduling and Control by Automated Network Systems的简写。Scan也有另外一个意思即“自主式自动导航(系统)”, 它是Self-Contained Automatic Navigation的缩写。

② dilemmas, 进退两难的局面, 困难的选择, 逻辑学上的二难推理,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对象中提供一种选择, 但不管选择哪一个对象, 它同样又是反对这一选择的决定性论证。dilemma的主要意思是表示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在词源上因为dilemma中的di-出自于一个含义为“两个”的希腊语前缀, 所以只有当在包含恰恰正是两种选择的时候才应使用这个词。

1.2.1 经典判例的学习指南及应用软件与光盘

这种电子学习指南包括强化学习效果的各种课后问题、利用教程内容进行仿真练习、51个经典判例的可以选择的案件材料。这些案例材料被收藏于光盘中的经典判例部分,同时这些材料被恰当地结合到每一章的模拟案例的分析当中。不管是眉批(head note)、小段案件摘要大纲(synopsis)、课程大纲(syllabus,简要说明,即在关于判决的案子报告前的简短声明,包括对法庭关于裁判要点的说明)、案情摘要(brief,比较长一点的案情概述,包括直接从案件中摘录的关键材料,如与案件有关的所有证据、论点,一般由律师出庭辩论时提出),或者是对法律运用的完整表述,都是依据案件材料进行的逻辑分析与运用。

1.2.2 教师讲授与学生学习评估的软件及光盘^①

新的教师讲授与学生学习评估软件包,为教师实施多媒体教学并在教室与学生就《执法人员刑事证据教程》中的概念进行交互式的教学活动提供充分的条件与方便,同时,也可以据此对学生掌握和领会证据及相关概念的能力进行评估。该光盘数据库中包括以下内容:

被制作成多媒体幻灯格式的讲稿及增进软件包。该软件包内包括有1200张讲稿屏幕、各种图形以及彩色图像等,这些幻灯片主要用于介绍或强化每一章的内容。光盘中已经内藏幻灯片的阅读器,因此,教师无须安装完整的PowerPoint软件就能在课堂上正常使用多媒体讲稿。

考试观点测试生成程序(Exam View Test Generator Program)。该软件包能够为教师提供一个方便快捷的测试题库,一旦输入新的问题,能够按照命题者的具体要求获取标准的试题及参考答案。

1.2.3 执法官员刑事证据教程学习中心网站资源

这种独特的学习中心网站,免费为学员提供各种网络资源,包括大量的最新案件材料,并与首席法官(CJ)^②的刑事司法网络链接,上面有一个首席法官电子公告板(CJ bulletin board),并有多种辅助搜索工具。该学习中心网

^① 采用该书作教材的教师可向McGraw-Hill公司北京代表处联系索取教学课件资料,传真:(010) 62638354,电子邮件:webmaster@mcgraw-hill.com.cn。

^② CJ即Chief Judge的缩写,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审判长,首席法官,法院院长;Cambridge Journal《剑桥杂志》。

站也可以通过www.glencoe.com/ps/cj/evidence网站进入,该网站包括以下内容:

- 最新链接,链接与每一章内容及索引资料相关的刊载有新近发表的影响力的文章的网站,以及与刑事司法研究相关的网站,而且这些网站都是定期进行更新、面向公众开放的网站。

- 每章参考文献最新资源,介绍与每章主题内容相关的最新论文与信息,以及推荐首席法官网站链接包括在教科书部分章节标题中相关的注释文本中的网站链接。

- 每章知识点检查,学生通过各种不同的强化练习工具,包括专业实习测试、家庭作业、纵横填字游戏(Crossword Puzzles)以及集中竞赛(Concentration Game)来检验他们对各种概念的领悟程度。

- 热点问题首席法官链接网站。这是一个有关热点问题的网站链接的群网。通过点击在主页上的附加按钮,能够将使用者带到图书馆网站,这是一个可以利用的功能强大的基于一种特殊注册用户的在线图书馆,提供激波网址(Shockwave site)。通过注册,学生可以免费下载上面的激波网址,它要求运行某些进行知识点检测的强化练习工具。

1.3 致 谢

本书是集体努力的成果。我要特别感谢那些对本书的写作提供支持与帮助的人们。感谢西南大学法学院理事会、主任及全体学术委员会成员和教师。本书的部分内容是在法学院提供的学术休假^①期间完成的,在这一年里,法学院的同事对我的写作给予了全力支持。特别要感谢默娜·雷德尔和马克·坎迈克对本书提出的建议与支持。西南大学的同事吉恩·尼科尔森、玛撒·芬克、桑德拉·蒙哥马利给予我极大的帮助。我很幸运在西南大学法学院有许多研究助手,没有他们的无私奉献本书是不能如期完成的。他们是罗美·施奈德尔、大卫·赫德克、乔安妮·简娜·露丝、约翰·弗洛克、埃里克·克里奇、赫波德·拉什迪、阿蒙·多尔尼、米歇尔·吉布森、南锡·迈克尔、琼安妮·罗斯琪琳、梅林达·怀特。

我还要感谢以下同事,他们对本书提出了有深刻见解的评论、批评与建议:

理查林德克萨斯州警察局法律顾问查尔斯·M.阿伦II教授;

圣安东尼奥的德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大学的罗德里克·P.吉布森教授;

^① 学术休假(sabbatical),大学教师每七年一次的休假年。

波尔克顿北卡罗莱纳州亚森社区学院的塔米·格林教授;
弗吉尼亚州诺福克市的泰德沃特尔公立学院的唐纳德·V.海莱教授;
伊利诺斯州埃尔金市埃尔金公立学院的理查德·H.马丁教授;
德克萨斯州阿马里洛市阿马里洛大学琳达·米切尔教授;
蒙大拿州大格雷特富尔市格雷特富尔(即大瀑布)大学的史蒂文·D.纳尔逊教授;

密歇根州西德尼市Montcalm公立大学的詹姆士·M.皮科克教授;
加利福尼亚州斯托克顿San Joaquin Delta大学的玛丽·蒲蒂尔教授;
威斯康星州克利夫兰市湖岸技术学院教授托马斯·J.怀特克扎克教授。

同时,还要特别感谢格兰柯尔(Glencoe)/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的出版团队,由衷地感谢Lexis-Nexis出版公司的朱莉·嘉麦尔女士提出的建议。真诚地感谢我的朋友、同事和指导教师大卫·F.亚伦松,他是华盛顿特区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的法学教授。

最后,我谨将此书献给我的妻子梅利莎,在我写作本书的过程中,她的忠诚陪伴、支持、鼓励、批评以及建议一直激励着我,使我得以完成此书。

诺曼·M.嘉兰

1.4 作者简介

诺曼·M.嘉兰(Norman M.Garland)是位于洛杉矶的美国西南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授,他主要教授证据法、刑事程序法、刑法以及法庭辩护术。曾获得美国西北大学工商管理学理学士和法律博士学位,并获得乔治敦法律研究中心的法学硕士,在乔治敦大学他成为E.巴雷特·普雷特曼创办的法庭辩护术学会的特别会员。嘉兰教授是伊利诺斯州、哥伦比亚特区以及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的会员。他曾经从事10年的法律实务工作,作为刑事辩护律师,主要代理联邦重罪案件的辩护工作。1968年进入西北大学法学院,帮助该学院建立了西北大学法律诊所。1975年进入西南大学法学院并帮助建立西南大学进阶法律教育(Approach to Conceptual Legal Education, S.C.A.L.E.)。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他利用两个夏天的假期到加利福尼亚州文图拉县担任地区检察官署副检察长,丰富了作为公诉检察官的经验。1996年,他与人共同撰写了《论无罪辩解的证据》(第二版)(Lexis-Nexis出版公司),同时还在法律专业杂志上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

吉尔伯特·B.斯达克(Gilbert B. Stuckey)一生专心于培养和训练职业治安